

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文件

偃司〔2023〕17号

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
2023年6月9日

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，依法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10月底前

（二）抽查对象：截止10月31日前，在洛阳市偃师区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、公证处和执业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按照《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对清单中涉及的法律服务机构执业情况、内部管理情况、人员有无违规执业情况等事项进行全覆盖检查。

（一）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

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。包括遵守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》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；2、业务开展情况。包括律师业务的数量和质量、办理重大法律案件是否集体讨论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；3、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；4、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5、法

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对公证处和执业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管

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。包括是否认真遵守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；2、业务开展情况。包括公证业务的数量和质量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；3、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；4、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管

1、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。包括是否认真遵守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；2、业务开展情况。包括基层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和质量、办理重大法律事务等情况；3、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。包括参加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教育情况，依法规范执业等情况；4、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；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抽查实施

（一）抽查方式。按照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进行行业分类，编制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

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抽查公示。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组织开展抽查工作，并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

附件

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
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			(公章)								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		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抽查时间	是否联合抽查		
1	区司法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	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	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	区司法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律师事务所	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0月底前	是		
2	区司法局	公证机构监督检查	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	区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公证处	10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0月底前	否		
3	区司法局	基层法律服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	区司法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	10月底前	否		

备注：“事项类别”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“检查方式”包括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。联合抽查事项应当将涉及部门在“部门名称”和“检查主体”中全部列出。